

合同编号: TKS202607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二级选材招生测试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奥乐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成

项目联系人：谭京京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010-67275890 传 真：

电子信箱：tanjingjing@ty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北京奥乐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3 层 308B-070

法定代表人：刘天仁

项目联系人：姜晓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3 层 308B-070

电 话：13001256157 传 真：

电子信箱：13001256157@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二级选材招生测试服务项目进行北京市二级选材招生测试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统一测试标准、规范测试流程、保障数据精准、过程可追溯、当日数据交付，为北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提供科学、可靠、安全的测试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在北京木樨园体校、射击运动技术学校、芦城体校、什刹海体校、先农坛体校等指定基地，完成本年度所有项目的运动员综合选材测试工作，涵盖报名、入队的现场测试与数据采集工作，参照往年数据，本年度预计报名运动员约 1400 人，最终录取约 400 人。

2.2.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木樨园体校、射击运动技术学校、芦城体校、什刹海体校、先农坛体校等指定基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间安排与服务期限无关，乙方服务期限仍需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不得因项目验收、尾款支付安排等任何理由自行中止、中断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统一部署，在指定周期内完成全部测试实施、数据交付、报告输出。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测试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体科所统一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仪器规范：使用经校准的专业测试仪器，操作符合科研要求；（3）安全底线：封闭空间必须通风；高强度测试必须热身；跑台、功率车等必须配备保护装置；（4）纪律要求：1）禁止测试期间玩手机、消极怠工、擅自离岗；2）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关键仪器；3）禁止测量不规范、数据造假；4）禁止与基地、教练员、运动员发生争执及甲方其他要求；甲方其他要求以附件内容为准。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标准化测试数据台账、测试汇总表、运动员个人测试结果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如适用）：

（1）无；

（2）无。

2. 提供工作条件（如适用）：

（1）无；

（2）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 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70%, 即人民币 39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由甲方进行项目终验, 甲方验收通过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 171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北京奥乐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0200 0117 0920 0180 03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可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测试数据、业务资料、人员信息、分析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 永远。

4. 泄密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泄密事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出现泄密事项的, 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泄密影响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项目整体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完成约 1400 人次全部测试，无遗漏、无重大错误；(2) 测试流程规范、现场秩序良好、无安全事故、无投诉冲突；(3) 数据准确、完整、可追溯，当日交付，符合甲方格式要求；(4) 人员专业、操作统一、培训到位、设备正常、服务响应及时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包含测试方案、流程、表格、数据等；甲方对交付成果进行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技术服务期满时进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谭京京(电话：67275890，联系方式：tanjingjing@tyj.beijing.gov.cn)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晓磊(电话：13001256157，联系方式：邮箱：13001256157@163.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6年8月20日

乙方：北京奥乐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16年8月20日